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370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27.47%-88.65%	盈利:19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1元/股—0.0268元/股	盈利:0.01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收入同比显著增长,预计本报告期盈利250万-370万元,同比增长27.47%-88.6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30.27万元—5,595.41万元	亏损:2,157.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涨,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00万元 - 18,500.00万元	盈利:7502.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94% - 146.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15元/股 - 0.5847元/股	盈利:0.26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变动原因是:新能源、新材料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主要产品锂盐、锆盐及甲酸铯相售业务收入均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505.30万元至34,422.85万元	盈利:24,587.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至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至0.16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啤酒主业,持续推进啤酒销量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完成销量62.34万吨,同比增长10.25%,促使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继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李仁莉于2018年3月15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后,由于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三人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银河。

●陈银河与李仁莉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陈银河、李仁莉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密尔克卫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陈银河与李仁莉就任何涉及密尔克卫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意见发生冲突时,李仁莉同意无条件采纳陈银河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李仁莉在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中与陈银河保持一致,做出与陈银河相同的表决意见,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密尔克卫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即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双方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银河直接持有公司26.79%的股份,同时,陈银河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34%、3.34%、4.58%的股份,综上,陈银河实际控制公司38.05%的股份,其实际可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银河。

李仁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5,0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8%。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三人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陈银河与李仁莉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陈银河与李仁莉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陈银河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仍具有重要决定作用。因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会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陈银河、李仁莉承诺:"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陈银河及李仁莉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四、其他备查文件

陈银河先生与李仁莉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7,311,304.37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72,320.00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738,984.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1	稳岗补贴	2021年1月	4,436.88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市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	失业保险待遇款	2021年1月	2,531.28	现金	失业保险待遇款	郴州市发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	研发经费人统补助	2021年2月	40,000.00	现金	研发经费人统补助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应用研究款	2021年2月	100,000.00	现金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应用研究款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5	稳岗补贴	2021年3月	130,815.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6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2021年3月	100,000.00	现金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衡阳市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7	稳岗补贴	2021年3月	2,813.21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8	稳岗补贴	2021年4月	100,980.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9	奖励款	2021年4月	20,000.00	现金	奖励款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0	稳岗补贴	2021年5月	838.4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鹤城分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1	外贸出口补贴	2021年6月	3,400.00	现金	外贸出口补贴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2	社会保险补贴	2021年6月	31,006.60	现金	社会保险补贴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3	稳岗补贴	2021年7月	4,202,163.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合计		4,738,984.37								

注:由于少数子公司未及时上报政府补助资金,1-2月份共4笔合计人民币146,968.16元未在此前公告中披露,本次一并披露。3-7月份,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4,592,016.21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政府补助外,2021年本公司收到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4,738,984.37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311,304.37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34%。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7,311,304.37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公司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5,600 万元	亏损:22,863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31.77%- 43.14%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8元/股- 0.153元/股	亏损:0.2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减小,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随着疫情防控形式好转,公司的收入和经营利润得到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4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7%,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2021-001)。

2021年7月14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6,657,534.25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400万元	亏损:99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66%-240.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元/股-0.024元/股	亏损:0.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大应收款的催收,报告期内冲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万元-3,800.00万元	亏损:1,837.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5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低风险授信额度由上海塑米提供结构性存款作为质押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江苏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江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20年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华兴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华兴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创")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成都塑创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成都塑创与成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及成都塑创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创")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成都塑创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成都塑创与成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及成都塑创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451,005.08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43,078.34万元的131.46%,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创")和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2020年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风险授信额度1亿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米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70,353.48万元,负债总额为325,101.09万元,净资产为45,25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78%。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97,562.19万元,利润总额为1,474.13万元,净利润为1,276.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75,858.57万元,负债总额为329,266.67万元,净资产为46,59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1,304.82万元,利润总额为1,787.29万元,净利润为1,33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中路337号1栋1单元1804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持有成都塑创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创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塑创的资产总额为5,308.66万元,负债总额为923.74万元,净资产为4,384.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利润总额为4,292.49万元,净利润为4,292.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成都塑创的资产总额为6,150.73万元,负债总额为904.36万元,净资产为5,246.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利润总额为984.46万元,净利润为861.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成都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19,122.0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61.68万元,净资产为5,16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4,253.24万元,利润总额为176.62万元,净利润为140.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19,074.4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1.83万元,净资产为5,07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62.06万元,利润总额为-116.83万元,净利润为-87.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成都塑创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成都塑米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